

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保留學籍復學申請

1. 受理時間：7月15日至8月12日
2. 帳號啟用：辦理保留學籍復學手續後三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啟用
3. 住宿申請登記：如有住宿需求請於7/25下午5時前，以原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直接進入[住宿組網頁](#)申辦。
4. 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相關事項及開辦日期6月15日起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/**※碩博士班※**供下載列印及查詢，屆時請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。

## 學生填寫欄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	
錄取學號		錄取系所組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(H)：		
繳交文件	1. 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或身份證明 2. 退伍令(驗正本、收影印本) 3. 照片2吋一張(作學生證用，請勿用生活照、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報考資料有異動請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動者請打勾 行動電話： _____ 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戶籍電話： _____ 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		

## 研教組辦理程序

承辦人蓋章		學 籍 股 股 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更新學籍資料 新編學號： _____		